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1〕101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云境澜湾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的批复

陕西隼朗烽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云境澜湾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。经审查，基本同意该设计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片区规划路以东、泾河湾路以南、乐华一路以西、泾河湾一路以北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3.65hm^2 ，均为永久占地，占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。无代征道

路及代征绿地。本项目为房地产类型项目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总用地面积为 36497m^2 (约 54.75 亩)。项目主要建设 8 栋住宅楼及商业裙房，总建筑面积 136728.28m^2 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 91242.50m^2 ，地下建筑面积 45485.78m^2 ，项目容积率为 2.5，建筑密度为 19.78%，绿地率 35.60%。项目设机动车停车位 1263 个，项目建成后总居住户数 811 户。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工程、道路及硬化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组成。项目整体已于 2021 年 3 月进入施工准备期，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全部建成完工，总工期 33 个月。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约 108500 万元。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.65hm^2 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本项目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.0，渣土防护率为 95%，表土保护率为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%，林草覆盖率为 28%，下凹式绿地率为 30%，透水铺装率为 25%，综合径流系数为 0.4，雨水径流滞蓄率为 30%。

(四) 基本同意土方调配方案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813.80 万元，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62044.90 元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(七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结合方案设计深度，完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，并向水土保持监督部门（泾河新城水务局）备案。

(二)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。组建水土保持工作机构，建立管理制度，落实资金和人员，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。

(三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貌植被。施工结束后，要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整治并恢复植被。

(四) 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(五) 按照水土保持监督部门要求，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六)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，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，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监督部门进行报备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6月2日

抄送：泾河新城水务局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
